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3/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3/29)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18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 6	3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 12	5
C. 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3 - 14	6
D. 要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的申请	15	6
E.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的报告	16 - 18	6
三. 建议	19	7

一、 导言

1. 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并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作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而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能履行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工作报告；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以及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2.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42/43号决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88年4月11日至15日召开（见A/AC.159/SR.323-331），而于7月11日至22日召开了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合并为一的会议（见A/AC.159/SR.332-344）。在1988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22次正式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此外，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举行的两届会议期间总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3. 委员会由下列49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罗马尼亚

塞舌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根据第 30/80B 号决议第二段，瑞典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

4. 特设委员会 1988 年 4 月 11 日第 323 次会议选举了委员会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达亚·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吉尔·考特尼女士（澳大利亚）

威廉·格龙德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伊斯拉默特·普尔诺莫先生（印度尼西亚）

马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323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 1988 年议程（A/AC.159/L.7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选举两名副主席。
4. 选举工作组主席。
5. 通过议程。
6. 工作安排。

7. 大会第 4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

- (a) 按照第 42/43 号决议第 4、5、6、7、8、11 和 12 段就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实质问题和组织问题进行的工作；
- (b) 特设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
- (c)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关于第 4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6. 另外在第 323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有关工作安排的如下案文；随后，委员会以致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案文：

“现已决定特设委员会按照其筹备职能，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以完成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组织和实质筹备工作。在这一方面，将拨出充分时间来审议各种组织性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安排，并审议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可能最后达成的任何国际协议的适当安排，和起草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委员会在考虑实质问题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当考虑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该地区的特点，这些都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到或者在会议中讨论过。委员会还将审议所收到的所有其他文件。

“现已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将继续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预定的各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其任务是要确定、扩大和便利与建立和平区有关的实质问题的协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向特设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制订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中应考虑到的各事项。委员会的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将不同时举行。”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在 4 月 11 日至 15 日的九次正式会议（第 323 次至 331 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的协议，对议程项目 7 进行了审议。

8. 委员会经审议后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第 316 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科伦坡举行第二届筹备会议的邀请。许多代表团认为这是走向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一个重大步骤。主席裁决，由于某代表团的正式反对，所以无法就在科伦坡举行第二届会议一事作出决定，这一裁决已载入委员会第 3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9. 委员会在 7 月 11 日至 22 日的 13 次正式会议（第 332 次至第 344 次会议）上和在一些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对议程项目 7 进行审议。

10. 在 7 月 11 日第 332 次会议后，委员会于 1985 年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埃德蒙·贾亚辛格先生（斯里兰卡）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其工作并按 1985 年规定的职责继续活动。工作组在五次会议和一些协商中审议了尼哈尔·罗德里戈先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载关于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二十项实质事项和原则。

11. 工作组主席埃德蒙·贾亚辛格先生在 7 月 14 日第 335 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了工作组工作报告（A/AC.159/L.85），其中载列 20 个实质性问题 and 原则，经工作组商定，认为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12. 7 月 22 日，委员会第 344 次会议决定，更新 A/AC.159/L.55 和 Add.1-5 号文件所载的意见，以协助今后关于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因此，请委员会成员就其中主题在 1989 年 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自己的看法。又请秘书处编列这些意见，尽早分发委员会成员国，最迟在特设委员会于 1989 年召开第一次会前三个星期前分发。

C. 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3. 主席于4月11日第323次会议上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报告草案（A/AC.159/L.80）的导言案文草稿和第一节。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特设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成员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第二节的案文草稿（A/AC.159/L.81）。在1988年4月13日第32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特设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的名义，介绍了另一份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第二节的案文草稿（A/AC.159/L.82）。

14. 委员会于第323次和331次会议上订正了主席提交的报告草案（A/AC.159/L.80和Add.1），并在第33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²

D. 要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新的申请

15. 在过去一5中，特设委员会收到了民主柬埔寨、越南和阿富汗要求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申请。委员会请主席根据第42/43号决议第11段，继续就这三个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一事进行协商。

E. 介绍和通过特设委员会 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6. 委员会报告员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于7月20日委员会第341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案（A/AC.159/L.84）。

17. 斯里兰卡代表于7月18日第337次会议上以特设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成员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A/AC.159/L.83）。

18. 7月22日，委员会第344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经口头修订后提送大会的报告（载于A/AC.159/L.84号文件）。

三. 建议

1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可能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又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这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并且进一步缓和这一区域的紧张局势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 42/43 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²，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

进一步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何，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 42/43 号决议的呼吁，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

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¹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制订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

²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5号》(A/S-15/5)。

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⁴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3/29)。

⁵ A/AC.159/L.85。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